第七篇



[據時代人口

埤子墘、溪底 與下見口區合併,稱為線西庄,役場設於線西寓 庄 屬各大字範圍與新港區時大致不變 為本鄉區域,原本埤仔墘改稱埤子墘外 四庄為今本鄉區域。至庄長制時,本鄉所屬四庄 新港庄、泉州厝庄等五庄,除塗厝厝庄外,其餘 本鄉區長制時屬線西堡新港區,區治設於新港 該年改制地方行政,將原本區長制改為庄長制。 (一九二) 為區分點,大致可分為兩個時期 記錄。就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分,以日大正九年 章依日本人當時行政區劃,列出本鄉相關人口數 人口統計,因此本鄉人口有了較詳細的記錄 ,共有線西、頂犁、下犁、十五張犁、新港、 ,新港區共有塗厝厝庄,埤仔墘庄、溪底庄、 日明治年間 、泉州厝等八大字,其中後四大字 ,日本人開始以村庄為單位進行 ,本鄉所 本

同

分;新港庄或大字包括全興、海尾、什股、大 大字包括定興、溪底兩村全部,七嘉村北邊部 、 泉 厝 、埤墘兩村全部,七嘉村南邊部分;溪底庄或 、新港等五村全部;泉州厝庄或大字包括蚵 ·分別是埤仔(子)墘庄或大字包括今日之汴 可以獲知日治時期四庄或四大字所涵蓋之節 以當時行政區劃比照今日本鄉各村之行政區 、泉州、曾家等四村

頭 韋 域

第一節 人口成長

治前期 由表七 ,本鄉所屬線西堡人口數二二九 人之間,男性一二三 一和表七 人左右 二得知 女性 至 在日

四

第七篇 全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分之十 六。 右,女性八三 至九 千分之六 五、百分之十 一一。本鄉所屬新港 數、男性及女性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五 分別是百分之三 三八、負百分之三 一八、百 時本鄉人口數五九 九、百分之二(七四、百分之十五)五二。而當 區人口數八五 四九、百分之六 一九、百分之十七 六二。' 至一八 人之間,男性九 至八八 左 人之間,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八 至四六 至於本鄉所轄各庄,埤仔墘庄人口數一七 人之間,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一 至三三 人左右,女性三九 人左右,女性二七 至六五 人之間,男性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 人之間,期間的人口 人之間,男性四五 至四五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和《臺灣常住人口統計》。四回國勢調查結果臺中州彰化郡》、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歷年編印的四回國勢調查結果臺中州彰化郡》、臺灣總督官房調查課歷年編印的四年(一九二五)《第二回臺灣國勢調查臺結果表》、日昭和五年(一九正九年(一九二)《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日大正十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察查概覽表》、日大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察查概覽表》、日大

男性七九 分之十一 一三、百分之六 一三、百分之十六 四、百分之九 分之十三 三、百分之二十六 七八。 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九(三)百 三五 至四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十四 男性一一 泉州厝庄人口數二一 新港庄人口數一四 至一六 溪底庄人口數六三(至七五) 至八七 人之內 女性六二 至七五 人之內 女性二八 至三五 人 人之內,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 至 一 二 三、百分之二十 四一。 人左右 女性一 至四四 人左右 男性 人左

(一九一九)一九四二)),人口數一一六 至戶至三一 戶左右(日大正九年 昭和十七年 在日治後期,本鄉所屬線西庄戶數二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u></u>
大正八年	大正七年	大正六年	大正五年	大正四年	大正三年	大正二年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四年	明治四十三年	明治四十二年	明治四十一年	明治四十年	明治三十九年	明治三十八年	年代	ΕÅ	表七・一・一日均
1800	1785	1769	1786	1798	1793	1769	1761	1747	1716	1728	1769	1810	1752	1741	總數	埤仔墘	據早期本鄉所屬各庄
882	890	889	914	918	932	913	912	901	889	891	906	934	917	911	男性	圯	本郷
918	895	880	872	880	861	856	849	846	827	837	863	876	835	830	女性		川屬名
754	725	705	701	691	704	708	718	704	715	682	669	676	653	633	總數	溪底	`
399	381	369	370	358	375	377	387	379	386	376	371	376	361	353	男性		本鄉
355	344	336	331	333	329	331	331	325	329	306	298	300	292	280	女性		新游
1624	1553	1449	1435	1407	1449	1466	1454	1445	1406	1412	1412	1424	1405	1424	總數	新港	新港區和線西堡之人
869	845	796	795	776	809	806	795	806	788	793	803	797	784	797	男性		級 西 佐
755	708	653	640	631	640	660	659	639	618	619	609	6627	621	627	女性		学之人
2407	2302	2282	2253	2259	2303	2253	2345	2306	2265	2208	2286	2256	2200	2166	總數	泉州厝	
1211	1177	1161	1156	1163	1188	1161	1209	1190	1181	1151	1194	1179	1160	1141	男性	/ 百	男性 、
1196	1125	1121	1097	1096	1115	1092	1136	1116	1084	1057	1092	1077	1040	1025	女性		ı
6585	6365	6205	6175	6155	6249	6196	6278	6202	6102	6030	6136	6166	6010	5906	總數	本鄉總數	女性的統計數
3361	3293	3215	3235	3215	3304	3257	3303	3276	3244	3211	3274	3286	3222	3165	男性	數	計數
3224	3072	2990	2940	2940	2945	2939	1975	2926	2858	2819	2862	2880	2788	2741	女性		上明治
9254	8962	8819	8765	8774	8896	8816	8875	8794	8690	8587	8736	8769	8573	8514	總數	新港區	作
4677	4603	4505	4524	4516	4636	4579	4629	4617	4581	4548	4611	4669	4579	4552	男性		
4577	4359	4314	4241	4258	4260	4147	4246	4177	4109	4042	4085	4100	3994	3962	女性		
24067	23587	23457	23426	23510	23701	23496	23543	23339	23149	23132	23268	23487	23069	22915	總數	線西堡	年力
12389	12205	12201	12250	12305	12354	12216	12299	12258	12209	12256	12364	12546	12342	12309	男性		E
11678	11382	11256	11176	11205	11347	11280	11244	11081	10940	10876	10904	10941	10727	10606	女性		力



郷志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十一三五

。而本鄉戶數一一

戶至一 八



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二十九 七十九 八七、百分之六十八 人左右 女性五七 人左右 ,男性五九 至一 八七、百分之九 五五 古分之 至一 人左右,期

大正九年 年代 大正十二 大正十 大正十年 大正十三 日據後期線西庄戶數、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字(日大正九年—昭和十七年(一九二〇— 年 年 年 數總 12356 12063 12017 11890 11683 性男 6137 6137 5969 6243 6076 性女 6113 5926 5880 5814 5714 昭和1 年 昭和四 昭和 大正十四 昭和元年 代 年 车 年 年 數總 13843 13544 13133 12825 12434 性男 6457 6276 6880 6782 6607 6762 6158 性女 6526 6963 6368 昭和六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八年 年 昭 昭 和九年 和 七年 代 數總 16602 15757 15297 14720 14227 性男 7786 7578 7274 7030 8119 7197 性女 7719 8483 7971 7446 數戶 2630 2511 2440 昭和十三 昭和十二 昭和十一 昭和十 昭和十年 年 代 应 军 军 军 年 數總 19477 18951 18313 17728 17168 性男 9498 9177 8867 8481 8382 性女 9979 9774 9446 9247 8786 數戶 2947 2907 2788 2753 2670 年 昭和十七年 昭和十六年 昭和十五年 代 數總 21014 20986 21452 性男 10080 10925 10706 性女 10934 10527 10280

表七・一・二 日據後期線西庄、本鄕和本鄕所屬各庄之戶數、人口、男性、女性的統計數字

九二四)

之內,男性三四 戶左右 (日大正九年 百分之五十六 人内,男性三四 至五八一九三九)),人口數六六 至六一 二六、百分之七十七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 昭和十四年(一九一九 至 二 人左右 女性三 三四

3161

3009

2944

數戶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口變遷

昭和十四年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二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年年	昭和九年	昭和八年	昭和七年	昭和五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u>4</u>		二、日據後期本鄉召
414	416	405	403	396	382	370	348	348	342	330	戶數		杣
2686	2621	2589	2586	2454	2413	2291	2262	2081	1848	1796	總數	坪乙	本鄕所屬各庄之戶
1303	1270	1253	1204	1197	1181	1114	1093	1021	905	868	男性		医各庄
1383	1351	1336	1382	1257	1232	1177	1170	1060	943	911	女性		
225	224	195	171	171	168	154	152	143	129	108	戸數	溪底	數、人
1716	1606	1545	1514	1386	1338	1283	1220	1047	890	782	總數		
842	767	744	749	680	659	668	639	530	468	414	男性		男性、
874	839	801	765	706	679	615	581	517	422	368	女性		女性
548	529	493	478	478	447	404	394	361	343	297	戸數	新港	女性的統計數字
3505	3379	3238	3137	3021	2902	2631	2563	2267	1843	1643	總數		計數字
1721	1644	1596	1556	1508	1460	1313	1283	1134	940	870	男性		$\overline{}$
1784	1735	1624	1581	1513	1442	1318	1280	1133	903	773	女性		日大正九
624	611	568	573	562	549	525	515	481	493	424	戶數	篖	年—
4005	3901	3781	3700	3547	3409	3268	3163	2960	2662	2468	總數		昭和-
1941	1866	1784	1763	1689	1626	1591	1545	1447	1322	1251	男性		十四年
2064	1035	1997	1937	1858	1783	1677	1618	1513	1340	1217	女性		$\widehat{}$
1811	1780	1625	1625	1607	1546	1453	1409	1333	1307	1159	戶數	本郷	九三
11912	11507	10937	10937	10408	10062	9473	9208	8355	7243	6689	總數		
5807	5547	5272	5272	5047	4926	4686	4559	4132	3635	3403	男性		九三九)
6105	5960	5665	5665	5334	5136	4787	4649	4223	3608	3269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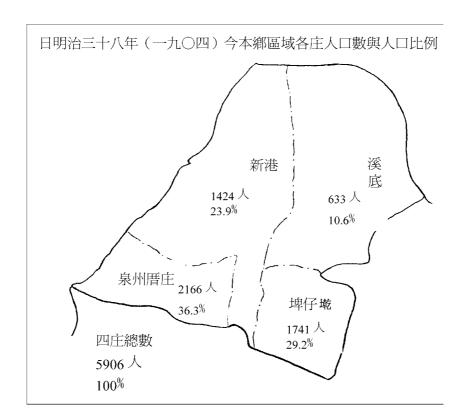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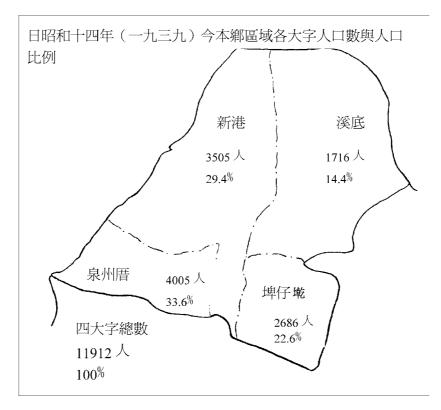
郷志

第七篇 全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鄉志





分之七十(六四、百分之八十六)七五。至於本

三十七 五。
 二十七 五。
 二十七 五。
 二十七 四四、百分之一百零八 三三、百分之一百十字分別是百分之一百零八 三三、百分之一百十左右,女性三五 至八七 人左右,期間的成長左右,女性三五 至八世 人左右,男性四 至八四 人派 至一七 人左右,男性四 至八四人

百三十 七九。 百十三 三三、百分之九十七 八二、百分之一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八十四 五一、百分之一人左右,女性七七 至一七五 人左右,期間六 至三五 人左右,男性八七 至一七 至五五 戶左右,人口數一

泉州厝戶數四

至六

戶左右,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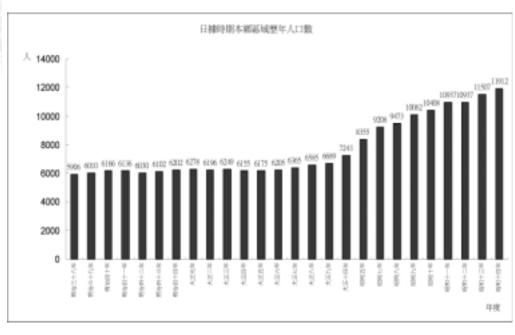
分之六十九 六。 一六、百百分之六十二 二八、百分之五十五 一六、百右,期間的成長率分別是百分之四十七 一七、九五 人之內,女性一二 至二 五 人左二四 至四 人左右,男性一二五 至一二四 至四

西庄、本鄉、溪底和新港大字都超過百分之九十 港次之,而人口數中女性的成長比男性快速 模,特別是本鄉溪底大字,出現一倍的成長 年(一九二 一九三九)二十年之間,男性 又適逢與大陸失去分割,無社會增減使然。日治 政府,尤未具體對臺施政 數,呈現緩慢成長,甚至出現負成長 的成長率,特別是溪底和新港大字出現百分之一 後期,人口高度成長,自日大正九年到昭和十四 庄男性人口數。而人口數中男性的成長比女性的 百三十以上的成長。其可能的原因 女性或總人數 可能的原因,乃因臺灣正值改朝換代不久,日本 成長緩慢,甚至出現負成長,女性人口反之。其 以上的成長率數據顯示,本鄉日治早期人口 ,都出現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成長規 ,自然增減無法成長, ,日本政府對 ,如埤仔墘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鄉志



臺統治日趨穩定使然。

口成長相較下最緩慢的地區是埤仔(子)墘庄(大多,特別是女性部分多出百分之一百。而本鄉人性成長率百分之一百二十二 七三,都高出很 字),從日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線西庄管內一 較於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分之一百 為八七四人,成長率百分之二百十二 期間,從總數六三三人增加到一七一六人,成長 的溪底和草埔子小字,為今溪底和定興兩村之村 至日治後期依然如此。從日昭和九年(一九三 緩慢的地區 覽附圖中,可知七頭嘉、汴頭、十八張犁 率百分之一百七十一 一 女性則從二八 四\\線西庄管內一覽\附圖中,可知溪底大字中 低分別是溪底庄、新港庄、泉州厝庄 頭等三村,當中有些地區應是日治時期本鄉成長 二十八年至昭和十四年 (一九 五 一九三九) ,應是日治時期本鄉成長最快的地區 、埤子墘、崙子頂等,為今日七嘉 其次,日治早期本鄉人口成長排序 ,相較於前述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 、埤仔墘 埤墘 八 五 。日明治 — 四 ,由高 立 [增 女 相 加



低 分之五十四 二八,男性則從九一一增加為一三 數由一七四一人增加到二六八六人,成長率為百 分之一百 八年至昭和十四年(一九 五 三人,成長率為百分之四十三 三,都來得 四八,埤仔 (子)墘庄 (大字)從日明治三十 八五,以及男性成長率百分之八十三 一九三四)

各庄佔線西堡人口比例,則是埤仔墘庄佔百分之 港庄比例之歷年平均值為埤仔墘庄佔百分之二十 年至大正八年(一九)六 一九一九)各庄佔新 分之六 之十六 五 ;泉州厝佔百分之二十五 八六。 | 二;溪底庄佔百分之七 九二;新港佔百分 五五;溪底庄佔百分之二 九七;新港佔百 至於各庄佔新港村人口比例,日明治三十九 二 ;泉州厝佔百分之九 七一。

第 節 [性別比

,本鄉比較於當時歸屬的行政區 即日

> 五 性百分之七十 六四,女性百分之八十六 五十六 二六,總人口百分之七十七 三四 性百分之九十一《三五》而本鄉當時戶數成長率 之七十九 八七,男性百分之六十八 八七 女 治早期的線西堡和新港區 庄高出許多,其餘則皆低於線西庄的成長 長上高於線西庄,特別是戶數成長,本鄉較線西 庄户數成長率百分之二十九 五五,總人口百分 分之十七(六二)在三方面都高出所隸屬的地區 成長率百分之五 之八 六九,男性百分之二 七四,女性百分之 性百分之十 一一 十五 五二,當時本鄉人口總數成長率百分之十 - 從數據之中反應出本鄉在戶數和男性人口成 四九,男性成長率百分之六 日治後期,本鄉比較於所隸屬線西庄,線西 ,新港區的總人口成長率百分 二,男性千分之六 五 ,分別是線西堡總人口 — 九 女性百

日明治四十三年(一九 一 年(一九/五)本鄉男女比例為一比 八七,日大正四年 (一九一五)男女比例為 而本鄉之人口男女性別比例,日明治三十八)男女比例為一比 八 五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鄉志

昭和十四年	昭和十年	昭和五年	大正十四年	大正九年	大正四年	明治四十五年	明治三十八年	年代 住(大字)名	÷ =
1:1.06	1:1.05	1:1.04	1:1.04	1:1.05	1:0.95	1:0.93	1:0.91	埤仔(子)墘	本鄉所轄各庄(大字)性別比
1:1.04	1:1.04	1:0.97	1:0.9	1:0.89	1:0.93	1:0.87	1:0.79	溪底	大字)性別
1:1.04	1:1.003	1:0.999	1:0.96	1:0.89	1:0.81	1:0.78	1:0.78	新港	比單位
1:1.1	1:1.1	1:1.05	1:1.01	1:0.97	1:0.94	1:0.92	1:0.9	泉州厝	: 男性 = 1

九六,日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男女 ,日大正九年(一九二)男女比例 ,日昭和五年(一九三) 男 五 和十四年 (一九三九) 男女比例也是一比一 十年(一九三五) 男女比例一比一 女比例女性超過男性 。相比於本鄉日治早期隸屬的線西堡或新港 為一比一 一,日昭和 ,日昭

比一比例比

比

自责之 — 三斤尺,医那齐逼或男女生削計,詳細資料如表七 — 三所示。大字,依前述本鄉男女比每五年為一時段作一統與之大致相同,茲不贅述。至於本鄉所轄各庄或區,以及日治後期的線西庄,本鄉男女比的結構



鄉志

早期的人口統計中,由於並無逐年調查的本鄉戶 五四户,人口一四二 人,每户平均人口五 口六 每戶平均人口六人。本鄉所屬各庄分別是埤仔墘 數據,來呈現本鄉相關每戶平均人口。依該結果 五)時,《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的 庄户數二六二戶,人口一八一五人,每戶平均人 表顯示本鄉戶數一 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日大正四年(一九一 之瞭解當時本鄉戶口數據 每戶平均人口五 ,泉州厝庄戶數四 ,每戶平均人口六 九三人,溪底庄戶數一一五戶,人口六九 只有全臺性質的人口普查資料 ,日治時期本鄉每戶平均人口 三八戶 六六人 ,因此我們以臺灣總督 七戶 七人,新港庄戶數二 ·人口六二三五人, 人口二三 ,可以略 。在日治

人口數六(五四人;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西庄每户平均人口數六(二七人,本鄉每戶平均為例探討之。在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時,線和七年(一九三二)和日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至日治後期每戶平均人口,我們分別以日昭

間 餘介於六 底大字每戶平均人口數七 和十四年(一九三九) 時分別是埤子墘每戶平均 子墘每戶 均人口數 戶平均人口數六 五五人。兩個時段本鄉和線西 戶平均人口數六 人。新港每戶平均人口數六《三九人》泉州厝每 人口數八 人口數六 五人,溪底每戶平均人口數七 一人,泉州厝每戶平均人口數六 每戶平均人口數變化不大,都在六至七人之 。另外,我們再分析本鄉所轄各大字的每戶平 ,線西庄每戶平均人口數六 ,平均人口數六 一至六 ,日昭和七年(一九三二)時分別是埤 二人。新港每戶平均人口數六 四一人。本鄉各大字之中以溪 五左右。 四九人,溪底每戶平均 六至八人為最多 四四人 一四人。日昭

中於本鄉南部,而南部區域西南部又大於東南排名第二。由此可以看出,日治早期本鄉人口集十四年(一九二五)新港人數首先超過埤子墘,埤仔墘庄、新港庄、溪底庄。至日治後期日大正域,日治早期人口數由多至少分別是泉州厝庄、另外,從人口數據中顯示出本鄉人口集中區

第七篇 ● 住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人口變遷



鄉志

算) 二,新港佔百分之二十八,泉州厝佔百分之三十分別是埤子墘佔百分之二十四、溪底佔百分之二十四、溪底佔百分之二十二,泉州厝庄佔百分之二十八,泉州厝店佔百分之二十八、溪底庄佔百分之二十二,新港庄佔百分之二比例而論,日治早期分別是埤仔墘庄佔百分之二部,東南部又多於北半部。以各庄或大字佔本鄉部,東南部又多於北半部。以各庄或大字佔本鄉

第三節 人口年齡分布

表》的數據,詳細資料如表七 — 四所示。 (一九一五)時 《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人臺灣總督官房臨時戶口調查部,在日大正四年以精確計算出本鄉區域的資料,只見於當時日本謝為統計範圍,在人口年齡分布方面之統計,可線西庄,故日本人之人口統計,大多以該行政區場西庄,故日治時期本鄉區域,先後隸屬新港區和由於日治時期本鄉區域,先後隸屬新港區和

	本郷			泉州厝			新港			溪底			埤仔墘		店名/	表七・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數	年齡	թե
2981	3255	6235	1119	1183	2302	635	785	1420	334	364	698	893	923	1815	總數	本郷所
469	474	943	177	194	371	101	100	201	53	50	103	138	130	268	0-5	本網所屬各庄
372	430	802	145	160	305	68	101	169	51	55	106	108	114	222	6-10	人口年齡
252	376	628	119	124	243	64	103	167	33	52	85	96	97	193	11-15	層(
286	344	630	118	116	234	64	88	152	19	33	52	85	107	192	16-20	Œ
1172	1387	2559	433	494	927	243	323	566	134	153	287	362	417	779	21-50	四年)
180	136	316	58	56	114	50	36	86	19	8	27	53	36	89	51-60	
184	108	292	69	39	108	45	34	79	134	13	33	50	22	72	61-	單位:人

數百分之四十, 總數百分之四十, 至五歲次之,有二 七人, 次之,有九四三人,佔百分之十五。各庄也是以 百分之十六。 佔百分之十四。泉州厝九百二十七人,佔該庄總 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一,而六至一五歲次之 九人,佔本鄉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一 佔該庄總數百分之四十三,而

至五歲次之 一至五 口年齡分布,以二一至五 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十五。溪底二八一七人 六人佔百分之十五。新港五六六人 歲為最高,分別是埤仔墘七七九人, 至五歲次之,有三七一人,佔 歲為最高 , 至五歲 有二五五 , 佔該庄

時人口組織屬於子彈型人口結構,即青壯人口 會處於開發中的早期階段 數共二九二人,佔百分之四 本鄉各庄的扶養比 五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六一歲以上佔總 少年人口次之,老人年人口少,代表本鄉社 - 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三五 至於本鄉扶養比 分別是埤仔墘庄 , 至一五歲共二四七三 。此外,我們分別列出 。由此看出,本鄉當 至一五歲

> 新港庄 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一 三,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三三人,佔百分之五。 至一五歲共二九四人,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二, 不會相差太大 比例,可以看出與本鄉之扶養比大致雷同 百分之四十,一六歲至六十歲共一二七五人 歲以上佔總數共七二人,佔百分之四。溪底庄 共六八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八,一六歲至六 人,佔百分之五。從以上本鄉各庄各年齡層所佔 之五。泉州厝庄(至一五歲共九一九人,佔總數 之五十七,六一歲以上佔總數共七九人,佔百分 六歲至六十歲共三六六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 十歲共一 六 人,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六一 十八,一六歲至六十歲共八 四人,佔總數百分 至一五歲共五三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三

第四節 I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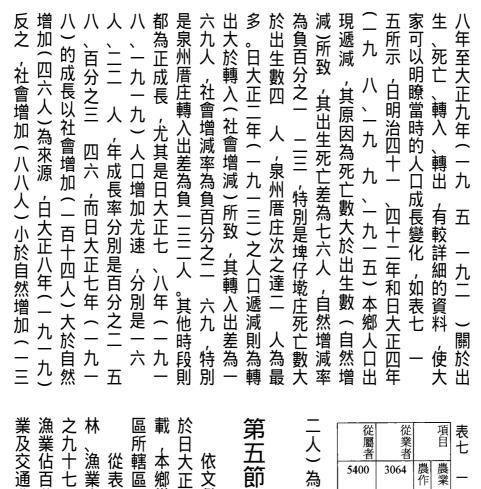
期本鄉和及其各庄人口增減資料,從日明治三十 據日本人《臺灣現住人口》的統計 , 日治早

第七篇 全民篇 第一章 日據時代口變遷



鄉志

	本郷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本郷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本郷	泉州厝	溪底	埤仔墘	新港	庄名	年代	表七・一
	194	74	0	62	58		249	97	28	71	53		68	20	8	26	14	生出		
	198	86	0	61	51		167	62	15	55	35	明	37	8	4	8	17	亡死	明	五
	-4	-12	0	l	7	太	82	35	13	16	18	治	37	12	4	18	-3	計	明治	本郷
	189	70	4	47	68	正五	291	83	25	68	115	四十	89	45	2	30	12	入轉	一	本郷和本郷各庄出生、死亡和轉入、
	172	64	1	60	47	年	273	77	49	53	94	四	61	24	7	17	13	出轉	八	本郷
	17	6	3	-13	21		18	6	-24	15	21	年	28	21	-5	13	-1	計	年	各
	13	-6	3	-12	28		100	41	-11	31	39		59	33	-1	31	-4	計合		唐
	290	106	35	87	62		291	124	34	75	58		261	108	29	63	61	生出		崖
	244	89	31	87	37		169	51	15	66	37		214	91	21	69	33	亡死	明	万二
	46	17	4	0	25	太	122	73	19	9	21	大	47	17	8	-6	28	計	明治	
	340	70	41	86	143	正七	213	56	21	74	62	正元	276	95	27	59	95	入轉	一	和輔
İ	226	67	25	70	64	年	259	90	26	69	74	年	219	78	15	42	84	出轉	九	入
	114	3	16	16	79		-46	-34	-5	5	-12		57	17	12	17	11	計	年	市車
	160	20	20	16	104		76	39	14	14	9		104	34	20	11	39	計合		轉出
	318	136	25	80	77		248	97	27	71	53		274	90	30	96	58	生出		人數
	186	64	21	68	33		161	57	18	54	32		161	47	12	50	52	亡死	00	数
	132	72	4	12	44	太	87	40	9	17	21	太	113	43	18	46	6	計	明治	明明
	347	94	53	86	114	正八	205	69	22	54	60	正	268	92	20	73	83	入轉	治四-	治
	259	61	28	83	87	年	374	201	41	63	69	年	225	79	15	61	70	出轉	年	人數(日明治三十八年
	88	33	25	3	27		-169	-132	-19	-9	-9		43	13	5	12	13	計	'	年
	220	105	29	15	71		-81	-92	-10	8	12		156	56	23	58	19	計合		<u> </u>
	69	20	8	23	18		270	101	30	88	51		252	105	28	62	57	生出		光
	25	11	4	4	6		222	73	39	67	43		328	125	33	102	68	亡死	明	年(
	44	9	4	19	12	太	48	28	-9	21	8	太	-76	-20	-5	-40	-11	計	治四	大正九年(一九〇五
	79	19	3	28	29	正九年	185	70	22	53	40	正三	312	132	20	64	96	入轉	1-1-	<u>Ş</u>
	66	8	2	30	26	年	180	48	17	50	65	军	266	82	22	65	97	出轉		
	13	11	1	-2	3		5	22	5	3	-25		46	50	-2	-1	-1	計	年	九
	57	20	5	17	15		53	50	-4	24	-17		-30	30	-7	-41	-12	計合		九二〇)
							47	16	8	18	5		227	83	23	87	34	生出	4	$ \dot{z} $
							126	41	24	41	20		331	124	24	126	57	亡死	明	
							-79	-25	-16	-23	-15	大	-104	-41	-1	-39	-23	計	治	
							42	3	7	23	9	正四年	338	73	28	145	92	入轉	治四十二年	
							56	21	13	15	7	年	342	110	14	149	69	出轉	一	單位
							-14	-18	-6	8	2		-4	-37	14	-4	23	計	牛	單位:人
							-93	-43	-22	-15	-13		-108	-78	13	-43	0	計合	<u> </u>	



項目 從業者 表七 農作 |農業、牧畜、林業、漁業||工業||商業及||公務及||其他之||總計 3064 116 |漁業 |其他 六 新港區職業別人口 4 74 |交通業||自由業||有業者 5

|人) 為來源

5400

172

11

70

6

5659

5

3268

於日大正三年(一九一四)《臺中廳治一斑》所 區所轄區域為今日本鄉範圍 ,本鄉當時隸屬新港區 依文獻可見本鄉早年之就業人口統計, ,除了塗厝厝庄外 可見

業及交通業有七四人 漁業佔百分之四。工業有四人,佔千分之一 之九十七,其中農作人口佔該業百分之九十六, 、漁業人口從業者有三一六四人,佔總數百分 從表七 一 六可以看出 - 佔百分之二 二六 ,當時農 牧牧

就業人口

通業有一四四人,佔百分之一

三。工業有一五人,佔千分之一

。商業及交 。公務及自



業款第工二 業者有八七五二人,佔總數百分之九十八 業者和從屬者,新港區農 者亦有五人,佔千分之一 及自由業有五人,佔千分之一 農作人口佔該業百分之九十七,漁業佔百分之 庄別 者業有 者業有 者業有 者屬從 者屬從 鄉本 3124 358 2164 3480 38 墘仔埤 691 43 975 555 1124 13 底溪 港新 厝州泉 <u> 309</u> 7 6 363 284 389 日大正四年本鄕各庄人口職業別 7 102 631 465 789 700 1124 11 1178 207 1086 860 業他款第者有其五 業自務款第 由及公四 業交業款第 通及商三 / 庄別 者業有 者業有 者 屬 從 17 69 42 鄉本 24 171 145 42 23 7 74 58 5 17 17 l 4 10 3 44 40 6 、牧、林、漁業人口從 五 6 9 23 13 36 30 者職款第 業無七 業款第雜六 庄別 。如果前表不分從 五。其他之有業 者屬從 者業有 6 56 21 單位:人 13 7 底溪 2 1 -港新 5 26 8 厝 州 泉 5 1 15

> 結構 者亦有五人,佔千分之 由業有一一人,佔千分之一。二三。其他之有業 當時隸屬之新港區,可說是幾近完全的農業人口 五六。由此得之本鄉

分之五 分之八 總數百分之七十九。工業有三八五人 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和從屬者,農、牧 分之一 者二七五五人 分之十四 業別的統計 六。無業者有六人,佔千分之二。如不分有業者 調查結果表》的數據中亦有較精確的本鄉人口職 |九一五),日本人從事《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 · 農、牧、林、漁業有二千一百六十四人,佔 其次,日治早期新港區時 由表七 五。公務及自由業有二四人 一。商業及交通業佔有四二人 三。雜業二一人,佔總數千分之一 ,詳細資料如表七 。其他有業者有一四五人 一 七得之本鄉人口職業別,有業 。商業及交通業佔有一 -從屬者三四八 人。在有業者方 。工業有三九六人,佔總數百 、林、漁業有五二八八人 在日大正四 七所示。 , 佔總數千 , 佔總數百 , 佔總數百 , 佔總數百

郷志

5、 二三。無業者有六人,佔千分之 九之一 二三。無業者有六人,佔千分之 九佔總數百分之五 六。雜業七七人,佔總數千分總數千分之六 五八。其他有業者有三一六人,總數百分之一 八。公務及自由業有四一人,佔

的工商業和交通業比重偏低,三者只佔總數百分

七七,相比於日治早期本鄉工商業和交通

佔總數百分之十五

五,明顯出現下滑趨

商	農	其他	官	區	表
業	業	他公務員	吏	分	七
		員			
76	1817	10	16	戸數	八
2.89	69.09	0.38	0.61	百分比	日昭和
日	自	交	I,	區	九
稼	自由業	交通業	業	分	年線
477	2	1	22	戸數	西庄
18.14	0.08	0.04	0.84	百分比	一覽職
	總	其	#	區	業
	計	他	地 其他	分	別
			他收益		
	2630	-	209	戸數	
	100	-	7.95	百分比	

传送

第一節 人口成長

光復後人□

鄉治,遂獨立成為一鄉,劃屬彰化縣 鄰,二五九四戶、每戶均為六,一一人、每平方 港鄉,共十三村。後改稱為伸港鄉。根據民國四 九年(一九五 線西的一部分未獨立成為一鄉。直號到民國三十 本鄉人口總數只為一五八五九人,共計一六九 十年(一九五一),彰化縣戶籍統計資料顯示, 新調整為二十一縣市後,彰化縣產生 計三二四八戶、每平方公里達一 六),人口總數增至一八四一三人。 民國五十年 一九六一)底,人口總數為二一一四六人,共 公里則僅有七六九人。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 臺灣光復後,彰化並未立即設縣),經戶口總檢查及行政區域重 五人 本鄉另設 ,但原名新

> 三一人。 三一人。 三一人,每平方公里仍高達一一 戶平均降為六 一三人、每平方公里仍三是、 (一九七六)底,人口總數增為二五六四三人, 共計一八九鄰,三八六三戶、每戶平均六 四三 (一九七一)底,人口總數增為二四八五五人, 五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一九三人。民國六十年 五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一九人。民國六十年 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底,人口總數增為二三二

九八鄰,五四八九戶、每戶平均為五(二五人、六)底,人口總數增為二八八三八人,增加為一數則降為五(四六人。民國七十五年(一九八二六九一二人,戶數為四九二一戶、每戶平均人(三大九一二人,戶數為四九二一戶、每戶平均人(三大八一)底,人口總數增為(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底,人口總數增為



均則降為四 八四人、每平方公里高達一四五 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人口總數達三二三 降為四 四人,增加為一九九鄰,六(五五戶、每戶平均) 每平方公里達一二九二人。民國八十年(一九九 連帶使每戶平均人口逐年下降,在面積固定下, 現逐年微幅上升的成長狀態,戶量則持續增加 一所示。_ 人口密度則逐年增加中。詳細資料如表七 一)底,人口總數突破三 。顯見本鄉人口成長情形,在總量上看來,呈 人,增加為二 一鄰,六六八九戶、每戶平 九九人、每平方公里達一三五四人。民 人為三 二四

第二節 人口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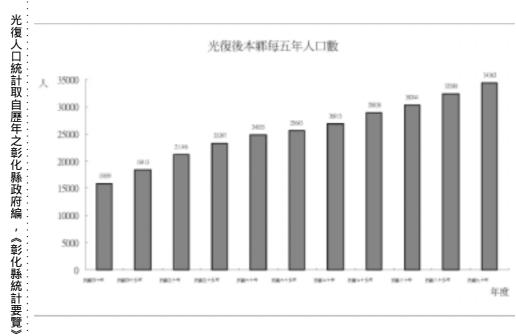
男子數) 約為九五比一 九六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一 口數的八一四六人,故性別比(每百女子數所當 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七七一三人,少於女性人 若依人口性別比來看,民國四十年(一九五 。至民國五十年(一 四五六人,略少

	1
	•
	_
-	_
	•
	本
	本郷每
	型
4	母
Ì	Ŧī.
	年
T	T
	人
	統
Ī	統計表
	其

表七・二・	本	缩每	五年	人口	統計表	
年代	村數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口	(人/平方公里)
民國四十年	13	169	2594	15859	6.11	769.38
民國四十五年	13	169	2921	18413	6.30	884.24
民國五十年	13	169	3248	21146	6.51	1115.48
民國五十五年	13	169	3400	23297	6.85	1118.78
民國六十年	13	189	3863	24855	6.43	1193.60
民國六十五年	14	189	4181	25643	6.13	1231.44
民國七十年	14	189	4921	26913	5.46	1205.41
民國七十五年	14	198	5489	28838	5.25	1291.63
民國八十年	14	199	6055	30244	4.99	1354.61
民國八十五年	14	201	6689	32380	4.84	1450.28
民國九十年	14	213	7631	34362	4.50	1118.46



郷志



比一 為 係 六)底 八 於女性人 別比可謂相當穩定,大約在一 數高出一 八比 口數僅達一五五九一人,性別比又升高為一 八十年(一九九一)底,男性人口數為一五六五 男性人口數為一一六七二人,較女姓人口數的 八口數激增,達一三二七 二三七三人多,性別比約為一 六二五人多,性別比逐漸接近 ,比女性人口數高出許多,觀察近年來男女性 一三九四五人,而女性人口數僅為一二九六八 。詳細資料如表七 性別比升高 至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底,男性人口數日十三之部。 性別比終之一 十七一 。 ,而女性人口數僅達一四五八六人 ,男性人口數為一六七八九人,而女性人七比一 。至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底 口數的一萬零六九 些,後來男性口數可能是因就業的關 。顯見本鄉早期女性人口數比男性人口 。至民國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底 幾乎為一 人,較女姓人口數的 二所示 八比一 約為一 七比一 ,性別比約為九 七比一 ,性別比 。 民 國

民國九十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年	年 代 代
34362	32380	30244	28838	26913	25643	24855	23297	21146	18413	15859	人口數 一本鄉
17832	16789	15658	14883	13945	13270	12735	11672	10456	9032	7713	□數 男性 百分
51.9	51.8	51.8	51.6	51.8	51.7	53.1	50.1	49.4	49.8	48.6	百分比(%)女性百分年人口性別統計表
16530	15591	14586	13955	12968	12373	12120	11625	10690	9381	8146	女統計
48.1	48.2	48.2	48.4	48.2	48.3	46.9	49.9	50.6	50.2	51.4	允(%)
107.88	107.68	107.35	106.65	107.53	107.25	105.01	100.42	97.81	96.28	94.68	性別比(%)



想 志

第三節 人口年齡分布

時 只有九三 布表 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四歲以下人口則漸減, 六。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時,六十五歲以上 百分之四十七 四歲以下人口有一一 四八人,約佔總人口數的 有六一五人,約佔總人數數的百分之二 六 上人口只有四一九人 口數的百分之三十三(七。民國七十五年(一九 人口有一二五 國五十五年 (一九六六) 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 三一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十五 人口數的百分之二 四 六)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有四四五人 凵數的百分之三十三 。民國四十五年 (一九五 - 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已增為一 二 六,十四歲以下人口有五二二九人,約佔總人 十四歲以下-,民國四十年(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十 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 人口降為九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 ,本鄉扶養比與人口年齡分 ,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三 |九五一)時 |六十五歲以 ,十四歲以下人口有八四 六二人,約佔總人 ,約佔總

第七扁●住氏月

現象 改善與醫療保健水準提升,呈現老年人口持續升 降為八五二五人,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六 七,達到高齡化社會的標準;十四歲以下人口更 民國八十五年 (一九九六) 底,六十五歲以上人 百分之六 口更高達二二七五人(其中有三)位九十歳以上 人口更增為一八四九人,提高至約佔總人口數的 一人,僅約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二十九 三。由此可見本鄉人口,由於節制生育及營養 ,幼年人口持續降低 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時 ,佔總人口數的比例也激增至百分之 一,十四歲以下人口則再減為八九七 ,青壯年人口穩定成長之 六十五歲以上

少,扶養比僅約為百分之五十六(八。民國五十國四十年(一九五一)時,因老年及幼年人口較人口的比例)分析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狀況,民善若根據扶養比(即老年及幼年人口佔青壯年

一)時,幼年人口等工。民國六十年(一九八)時,幼年人口呈現穩定成長,扶養比略為下降至百分之七十七 九四。民國七十年(一九八一)時,幼年人口受到節育政策影響呈現明顯下降,扶養比更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二。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時,幼年人口受到節育政策影響呈現明顯下个。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一)時,幼年人口是現穩定成長,扶養比略為下降為百分之五十。由此可見早期節育觀念未普及造成幼齡人口偏多,扶養比甚高,近年來則受工六。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一)時,故年人口灣加及幼年人口減少的雙重影響,扶養比再下降為百分之五十五一)時,幼年人口過期前育觀念未普及造成幼齡人口偏多,扶養比甚高,近年來則受工六。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時,隨著幼年人口的增加,扶養任何,九六一)時,隨著幼年人口的增加,扶養

民國八十八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四十年	年代年齢	表七・二・
8163	8525	8972	9292	9062	9300	10375	11048	10274	8431	5229	0-14 歲	<u> </u>
24.3	26.3	29.7	32.2	33.7	36.3	41.7	47.4	48.6	45.8	33.0	百分比	本鄉扶養比與人
22885	21580	19423	18059	16601	15323	13968	11634	10456	9537	10211	15-64 歲	養比
68	66.6	64.2	62.6	61.7	59,7	56.2	49.9	49.4	51.8	64.4	百分比	與人口
2608	2275	1849	1487	1250	1020	512	615	416	445	419	65~歲	年齡
7.7	7.0	6.1	5.2	4.6	4.0	2.1	2.6	2.0	2.4	3.6	百分比	年齡分布
33656	32380	30244	28838	26913	25643	24855	23297	21146	18413	15859	合計	表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52.93	50.05	55.76	59.69	62.07	67.35	77.94	100	102	93.05	56.83	扶養比()	



組志

性多餘男性,應屬於開發中的社會型態。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四二,六十至六十五歲佔百分之四 四二,六十至六十五歲佔百分之四 四二,六十至六十五歲佔百分之四 一,六十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一六,四十至四十五歲佔百分之六



鄉志

20-25	歲	15-20	歲	10-15	歲	5-10 j	裁	5 歲以	厂	年齡民	表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國	七•
646	679	734	653	777	776	787	846	989	1054	四十	=
867	655	1077	1052	999	1004	1338	1339	1817	1934	四十五	四
903	741	944	974	1336	1295	1706	1842	2055	2040	五十	本
886	662	1172	1150	1619	1754	1818	1931	1941	1985	五十五	本鄉男女性別年齡
1051	1122	1529	1615	1701	1763	1705	1781	1634	1791	六十	女性
1424	1566	1679	1738	1553	1650	1451	1597	1450	1599	六十五	剋
1564	1629	1539	1641	1347	1440	1263	1460	1702	1850	七十	一齡
1528	1610	1381	1489	1293	1425	1649	1644	1587	1694	七十五	層
1407	1478	1284	1414	1590	1689	1483	1553	1281	1376	八十	
1328	1422	1645	1728	1546	1600	1332	1404	1276	1367	八十五	
45-50	歲	40-45	歲	35-40	歲	30-35	歲	25-30	歲	年齢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齢民國	
474	534	570	399	575	401	541	417	549	436	四十	
317	287	364	351	477	419	523	480	688	685	四十五	
340	344	445	421	489	469	679	662	817	817	五十	
419	385	446	435	615	650	732	743	812	928	五十五	
425	432	573	937	946	679	703	830	698	803	六十	
545	616	642	659	629	718	601	669	769	929	六十五	
627	612	619	700	573	653	677	834	1071	1292	七十	
629	679	587	655	681	819	973	1202	1312	1514	七十五	
570	610	666	806	956	1176	1250	1425	1308	1547	八十	
673	812	1014	1176	1216	1453	1248	1496	1338	1485	八十五	
70 歲	以上	65-70	歲	60-65	歲	55-60	歲	50-55	歲	年解民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國	
72	51	152	144	320	329	397	462	543	532	四十	
178	87	95	85	143	140	226	224	272	290		
125	90	109	92	178	153	230	244	334	272	五十	
165	116	171	163	216	196	292	238	321	336		
248	188	208	174	278	246	319	307	399	367	六十	-
303	247	258	212	283	288	375	357	411	425	六十五	
456	311	240	243	346	299	410	388	534	593	七十	
522	403	299	263	394	355	505	523	615	608	七十五	單位
663	490	383	313	520	522	609	574	616	685	八十	位:
755	570	477	473	588	555	602	658	553	590	八十五	人

郷志

型態前進 不少 五一)人口年齡結構,本鄉現在人口年齡結構, 據明顯的改變 之間 四十年(一九五一)時的情形 之十,且進一半集中在七十歲以上。此外,十五 之五、六上升至百分之八多左右,比例明顯提升 歲以上至六十歲每隔五歲的年齡層,相較於民國 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超過總人口數百分 。由以上數據顯示 。十五歲以下年齡層,亦從百分之九至十三 ,下降到百分之八至十之間。人口年齡層數 ,反應本鄉朝向一個已開發的社會 相較於民國四十年(一九 ,其比例亦從百分

第四節 本鄉人口增減

千分之三十左右,死亡率在千分之六以下,反應然增減率在千分之二十以上,其中出生率維持近國六十至七十年(一九七一 一九八一)間,自國六十至七十年(一九七一 一九九一)的人口增十年至八十年(一九七一 一九九一)的人口增據《彰化縣統計要覽》一書,本鄉從民國六

七十	六十	六十	民國	項目・	ラコ
24.67	24.72	25.46	自然增加	[息] -	_
802	764	747	出生人數	然 •	_
29.80	29.79	30.05	出生率	增涯	1.
138	130	114	死亡人數	4	派
5.13	5.07	4.59	死亡率		į
-14.86	-21.72	-17.22	社會增加	社員	
950	975	865	遷入人數	増	7
1350	1532	1293	遷出人數	減血	E
八十九	八十	七十五	民國	項目	ミノト
13.33	13.33	15.48	自然增加	息力	L
582	551	592	出生人數	增生	E
17.29	18.32	20.64	出生率]減度	土三
165	150	148	死亡人數		Ţ
4.90	4.99	5.16	死亡率		E
	-2.03	-5.09	社會增加	社一會口	\ T
-0.86				1 1111	_
-0.86 1072	1126	847	遷入人數	」理 境	날
	1126 1187	847 993	遷八人數 遷出人數	增減	曾或

単位:千分比 人

十左右。 有出現大幅度上升情形,大約維持在千分之八至口,被大量的遷出人口抵銷,造成人口成長並沒之十四至二十二之間,使本鄉由自然增加的人城長。不過,社會增加率卻呈現負成長,達千分高出生率低死亡率的情形,代表著本鄉人口高度

至五左右。自然與社會增減相減,本鄉人口成長下降許多,由千分之十四至二十二減到千分之二之十五至二十之間,社會增減負成長的情形明顯情況,其中出生率由千分之二十以上下降至千分一)的人口增減,出現了與過去人口增減不同的一 民國七十五至八十年(一九八六 一九九

至少有千分之十左右的增加

出本鄉人口成長維持在千分之十附近,民國六十 (一九八一 一九九一) 間則由穩定的自然增加 分比的負社會增加率決定,至民國七十至八十年 年(一九七一)時由高出率低死亡率,以及高百 **及較低百分比的負社會增加率決定** 出生率與死亡率相差在千分之十五左右 綜言之,本鄉從民國六十年至八十年(一九 一九九一)間五筆的人口增減資料,顯示

第五節 各村人口分布

村百分之七 口數、男性、女性統計資料,如表七 二 六所 自分之六 四二,溪底村百分之八 分之六 九四,海尾村百分之七 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一 二三一,什股村百 。"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 據伸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抄錄的本鄉各村人 七九,泉州村百分之七)本鄉各村佔全鄉 八,全興村 三九,泉 一定興

> 五 厝村百分之六 二三 蚵寮村百分之七 大同村百分之四 ,七嘉村百分之五 , 曾家村百分之七 七 八九。 ,埤墘村百分之三 ,汴頭村百分之九

分之六 分之六 他各村佔全鄉人口比例則明顯消減 村百分之六(五三,汴頭村百分之九)三三,大 百分之五(六七,埤墘村百分之二)八一,七嘉 分之四 百分之八 人口比例,其成長率最大,達百分之五 八,其 同村百分之五(一六。這當中新港村在本鄉所佔) 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七 、泉厝、蚵寮等村減少一個百分點以上。 至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 九三,曾家村百分之七 九,海尾村百分之七 一五,溪底村百分之六 一,泉州村百分之七 各村所佔全 七一,蚵寮村 三一,定興村 二,什股村百 泉厝村百 全興村百 ,其中定

所佔全鄉人口比例,新港村百分之十七 六八 股村百分之六 時至現在,民國八十七年(一九九八)各村 五三,海尾村百分之六

三 各村人口資料抄錄自伸港鄉戶政事務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11+11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民國	項目	表七・一
30178	29905	29584	29335	29136	28805	28432	28230	27765	27249	26846	26554	總數	_	· 六
15631	15473	15337	15207	15037	14872	14713	14590	14343	14095	13917	13798	男	合計	/ 本
14547	14432	14247	14128	14099	13933	13719	13640	13422	13154	12929	12756	女	II	本組名村
5196	5091	5012	4935	4797	4568	4351	4217	3955	3577	3179	2979	總數	مروق	れ歴年
2581	2532	2500	2463	2378	2257	2163	2101	1958	1782	1620	1544	男	新港	
2615	2559	2512	2472	2419	2311	2188	2116	1997	1795	1559	1435	女	res	數
2038	2062	2013	1977	1954	1960	1944	1927	1920	1855	1865	1844	總數	11	(統計
1101	1109	1077	1065	1044	1041	1033	1015	1014	993	995	980	男	什股	統計數字爲各年
937	953	936	912	910	919	911	912	906	892	870	864	女	/JX	l f
2121	2110	2092	2082	2080	2050	1994	2022	2006	1949	1911	1881	總數	\rightarrow \tag{\tau}	十月佐
1110	1090	1084	1079	1068	1051	1029	1039	1042	1026	987	984	男	海尾	佐資料)
1011	1020	1008	1003	1012	999	965	983	964	923	924	897	女	厇	
1914	1838	1734	1726	1757	1769	1790	1803	1736	1744	1716	1705	總數	7	
1016	973	924	916	934	934	943	947	906	910	903	906	男	全興	
898	866	810	810	823	835	847	856	830	834	813	799	女	1	
1869	1888	1894	1927	1958	1937	1953	1946	1996	2015	2089	2128	總數	`\O``	
1010	1025	1022	1033	1050	1040	1047	1042	1079	1084	1114	1116	男	溪底	
859	863	872	894	908	897	906	904	917	931	975	1012	女		
2472	2425	2371	2288	2291	2262	2220	2160	2149	2083	2100	2070	總數	,,	
1266	1243	1216	1167	1171	1151	1129	1105	1105	1072	1078	1668	男	定興	
1206	1182	1155	1121	1120	1111	1091	1055	1044	1011	1022	1002	女	7	
2128	2123	2120	2113	2109	2012	1991	1966	1933	1903	1944	1963	總數	<u>د</u>	
1098	1086	1084	1092	1085	1028	1016	1007	987	976	1001	995	男	泉州	月
1030	1037	1036	1021	1024	984	975	959	946	927	943	968	女	1711	



郷志



鄉志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民國		表七・一
34657	34408	33985	33585	33231	32747	32315	31777	31424	31057	30275	總數		、 六
17964	17871	17648	17421	17228	16988	16747	16529	16328	16123	15665	男	合計	本
16693	16537	16337	16164	16003	15759	15568	15248	15096	14934	14610	女	1 1	本鄕各日
5929	5953	5869	5918	5875	5728	5810	5663	5562	5428	5243	總數		村歷年
2969	2989	2927	2941	2922	2879	2914	2839	2814	2746	2609	男	新港	人口
2960	2964	2942	2977	2953	2849	2896	2824	2748	2682	2634	女	1	數(法
2213	2197	2166	2080	2169	2133	2117	2111	2101	2092	2051	總數		續)
1175	1176	1175	1141	1180	1164	1145	1140	1128	1125	1108	男	什股	
1038	1021	991	939	989	969	972	971	973	967	943	女		
2340	2308	2284	2292	2315	2332	2298	2272	2228	2179	2136	總數	海	
1235	1217	1202	1202	1223	1222	1213	1211	1178	1117	1112	男	尾	
1105	1091	1082	1090	1092	1110	1085	1061	1050	1062	1024	女		
2108	2067	2020	2046	2007	2019	1963	1941	1924	1946	1901	總數	全	
1084	1072	1046	1062	1046	1051	1022	1015	1008	1027	1005	男	無	
1024	995	974	984	961	968	941	926	916	919	896			
2269	2228	2226	2166	2179	2139	2132	2059	2019	1910	1859	總數	NO.	
1218	1198	1194	1165	1164	1144	1133	1097	1073	1021	1006	男	溪底	
1051	1030	1032	1001	1015	995	999	962	946	889	853			
3188	3159	3119	3046	2983	2931	2865	2798	2745	2646	2494	總數	定	
1671	1653	1636	1585	1556	1517	1475	1442	1401	1361	1277	男	興	
1517	1506	1483	1461	1427	1414	1390	1356	1344	1285	1217	女		
2448	2432	2400	2383	2346	2307	2229	2170	2094	2098	2108	總數	泉	
1236	1233	1229	1212	1164	1162	1128	1116	1084	1088	1086	男	水 州 1	單位
1212	1199	1171	1171	1182	1145	1101	1054	1010	1010	1022	女		: 人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民國	項目	表七・一
2110	2073	2083	2109	2086	2091	2079	2077	2087	2074	2094	2047	總數		一· 六
1105	1090	1088	1105	1092	1107	1086	1082	1080	1063	1078	1052	男	曾家	本鄉
1005	983	995	1004	994	984	993	995	1007	1011	1016	995	女		本鄉各村歷年
1658	1696	1710	1707	1700	1760	1739	1815	1808	1823	1840	1889	總數		歴年人
882	900	907	901	888	923	931	964	946	951	962	989	男	蚵寮	山數
776	796	803	806	821	837	808	851	802	872	878	900	女		續一
1444	1473	1460	1503	1513	1529	1535	1578	1578	1608	1648	1655	總數		
743	763	764	786	781	789	791	813	812	823	842	852	男	泉厝	
701	710	696	717	732	740	744	765	766	785	806	803	女		
837	840	842	811	815	882	891	902	887	936	946	968	總數		
435	437	442	420	420	445	452	456	452	474	481	496	男	埤墘	
402	403	400	391	395	437	439	446	435	462	465	472	女		
2010	1952	1928	1860	1805	1778	1741	1679	1635	1605	1585	1568	總數		
1010	981	980	952	918	913	899	865	847	836	817	816	男	七嘉	
1000	971	948	908	887	865	842	814	788	769	768	752	女	771	
2812	2791	2789	2757	2757	2747	2740	2707	2670	2694	2605	2564	總數		
1480	1460	1463	1450	1441	1445	1445	1420	1391	1399	1340	1318	男	汴頭	
1332	1331	1326	1307	1361	1302	1295	1287	1279	1295	1265	1246	女		
1569	1543	1536	1540	1514	1460	1464	1431	1405	1353	1324	1298	總數		
794	785	786	778	767	748	749	734	724	706	699	682	男	大同	單位
775	758	750	762	747	712	715	697	681	647	625	616	女	1	位::人



郷志



鄉志

九 十 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民國	項目	表七•
2073	2071	2072	2087	2100	2107	2063	2085	2110	2147	2136	總數		- ナ
1092	1092	1094	1094	1100	1101	1064	1093	1098	1132	1109	男	曾家	才绵
981	979	978	993	1000	1006	999	992	1012	1015	1027	女		名木匠
1533	1505	1501	1501	1502	1497	1526	1558	1594	1635	1660	總數	,	名村图年人
816	806	800	801	800	807	820	838	850	869	882	男	150	上婁
717	699	701	700	702	690	706	720	744	766	778	女		/ 網一
1659	1611	1573	1563	1497	1474	1463	1486	1485	1479	1446	總數)
866	840	824	816	778	769	769	775	794	776	747	男	泉厝	
793	771	749	747	719	705	694	711	691	703	699	女	/ -	
1412	1391	1370	1342	1261	1232	1098	992	989	911	837	總數		
727	711	694	682	636	623	556	509	506	476	432	男	埤墘	
685	680	676	660	625	609	542	483	483	435	405	女		
2860	2848	2773	2625	2555	2440	2381	2293	2194	2191	2045	總數		
1469	1463	1437	1358	1326	1263	1230	1186	1115	1095	1025	男	七嘉	
1391	1385	1336	1267	1229	1177	1151	1107	1079	1096	1020	女		
2860	2859	2841	2795	2758	2746	2730	2705	2717	2742	2779	總數		
1505	1509	1493	1465	1448	1430	1425	1412	1422	1455	1468	男	汴 頭	
1355	1350	1348	1330	1310	1316	1305	1293	1295	1287	1311	女		
1765	1779	1771	1741	1684	1662	1640	1644	1662	1653	1580	總數		
901	912	897	897	867	856	853	856	857	835	799	男	大同	野
864	867	874	844	817	806	787	788	805	828	781	女	. 7	單位:人



埤 墘 之八 三七九 五六,定興村百分之八 七,全興村百分之六 左右,而蚵寮、汴頭二村則減少了一個百分點左 於民國七十九年(一九九 三二,蚵寮村百分之四 六,泉厝村百分之四 七嘉 三,大同村百分之五 ,七嘉村百分之七 定興等村,所佔全鄉人口比例相較 九八,泉州村百分之七 四,溪底村百分之六 五二,埤墘村百分之) 增加在一個百分比 五,曾家村百分之六 六九 , 汴頭村百分 七 。其中定興、

第六節 就業人口與產業結構

變化不大,無酬家屬工作者則有明顯減少 資料如表七 部分中小企業出走現象,自營作業者與受僱者的 民國八十年底時,僱主僅存六十六人,或可看出 ,則民國七十五年底時,僱主尚有九十三人, 若根據滿十五歲以上的就業人口之從業身 二 七所示

若根據勞動力參與率(即勞動力人口佔十五

12573

表七・二・七

本鄉就業人口之從業身分表

單位:人

僱主

自營作業者 受僱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合計

13010

就業率 力 參與率力 項目 表七・二 年別 民國六十五年 63.35% 93.76% 本鄉滿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之參與率與就業率 民國七十年 61.62% 93.00% 民國七十五年 92.39% 72.04% 民國八十年 91.31% 64.73% |民國八十五年 65.36% 91.16%

五年(一九九六)底時僅為百分之九十一 力參與率 國七十五年 (一九八六) 底時為百分之七十二 十五年 (一九七六) 的百分之六十三(三五)民 九八六)時為百分之九十二(三九,至民國八十 之九十三 歲以上人口數的百分比)及勞動力就業率(即就 業者人口佔勞動力人口數的百分比)而言,勞動 。勞動力就業率,則起伏波動較大,從民國六 ,從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的百分 七六,逐年下降,民國七十五年(一



鄉志

之六十五 示 四 ·至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底時為百分 三六。詳細資料如表七 八所

職業別就業人口分布

據《彰化縣統計年鑑》和《彰化縣統計要覽》 '民國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年(一

時 之九十 三一;民國四十五年時,農業人口佔有 九五一 業人口五千五百八十四人當中的百分之七十七 大宗,漁業次之 的就業人口別顯示 六三,漁業人口佔百分之二 ,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五五一一人當中的百分 ,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七千三百零二人當中的 、一九五六 。在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 - 當時農業人口佔本鄉民就業 、一九六一 、一九六六)本鄉 六;民國五十年

	五十	四十	四十	民			表
五十五	7	五五	+	國		項目	1
4593	4356	4296	4977	男		農業	-
57	45	39	-	女		業	九
357	110	16	-	男		漁	
1244	1155	99	-	女		業	4
_	-	-	_	男		鹽業	就
1	-		-	女	ļ	耒	業
109	78	30	39	男		工業	
8	10	4	-	女			別
25	14	11	8	男		商業	
24	7	9	-	女田	叔	木一六	
25	14	11	8	男	輸業	 グ 通	
1	1	1	-	女		運	
86	73	63	49	男		公	
15	11	3	7	女		務	
19	3	1	-	男	事	國	
-	1	-	-	女	兼	防	
116	77	53	24	男	職	自	
39	15	7	4	女	来	<u> </u>	
140	105	93	66	男	服務	人事	
14	18	7	-	女	伤	事	
279	165	111	58	男		其他	
14	51	16	1	女			
1072	755	512	92	男		無業	
5758	4991	5681	6012	女田			
7026	5988	5399	5490	男	生之言言	 	
7175	6305	5866	6033	女	П	ı	
14201	12293	11265	11523	計			
4646	4468	3633	2223	女	足	未	
4450	4385	3515	2113	男	威者	滿十	
9096	8853	7149	4336	計		<u>-</u>	
11672	10456	9032	7713	男		總	單
11625	10690	9381	8146	女		計	位 :
23297	21146	18413	1585	計			人

化 右,至於工、商業等比例仍屬少數 比例至民國五十五年時,已佔有業人口近二成左 九六。從民國四十年到五十五年本鄉就業人口變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 一;民國五十年時 ,可以看出農業人口比例逐年下降,漁業人口 八,漁業人口佔百分之十八 ,農業人口佔有業人口當中的 漁業人口佔百分之十七 。詳細資料如

> 表七二 十五年就業人口別。 九 本鄉民國四十、四十五、五十 五

九七一)時佔本鄉有業人口百分之八十二 獵牧林及其他有關工作者方面 九七六、一九八一)的本鄉就業人口 ,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佔百分之六十三 民國六十年、六十五、七十年(一九七一 ,民國六十年(一 ・ 在農漁 兀

八十	七十五	七十	六十五	六十	民國	項目	表七・一
181	116	127	74	84	男	技 專 人 術 門	一九
94	60	47	29	19	女	員工性 作、	本
112	116	45	78	47	男	作管 人理	鄉就
18	18	10	8	3	女	員工	業人
256	322	151	126	103	男	占	口別
265	293	95	64	32	女	員理	
385	583	315	368	277	男	作買人賣	續)
117	169	43	77	21	女	員工	
5520		5856		5379	男	及 其他 提 漁 獵	
1232	1522	1366	1233	1309	女	者有牧	
9	2	-	27	-	男	及礦 工其他 作他採	
-	2	_	1	-	女	者有五	
123	86	-	56	-	男	作交運	
1	1	-	-	-	女	員工及	
2100	1278	1177	875	217	男	屬 産 程 程 系 工	
1101	1822	965	2000	56	女	型工 定 上 定 工 上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444	535	127	411	95		運各工動種作品	
118	124	62	46	30		者娛務	
_	-	-	-	-	男女	類者 不能分	
	-			-		 	-
497	615	614	357	443	男女	軍現人役	
9627	8999	8412	7695	6645			1
2946						共計	
	13010	1100				計	
30178	†					() total	單位
	13933	1296	1237	1212		總計	1立 :
14547	28805	2691	2564	2485	計	HI	人

第七篇 ● 住民篇 第二章 光復後人□變遷



鄉志

九;服務工作人員方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面,所佔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五、八十年(一九八六、一九九一)的本鄉就業人口中,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方一)的本鄉就業人口中,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一)的本鄉就業人口中,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一)的本鄉就業人口中,專門性、技術工作人員年就業人口別。

化的,正逐漸朝向工商業化的都市型態發展。人口在工商業的比重看出端倪,就業型態日益變計劃區內的工商活動情況看出,亦可從本鄉就業工商業方面比重日益增加,除了可以從本鄉都市口大宗,近十年還保持超過一半以上的數目,而口大宗,近十年還保持超過一半以上的數目,而以大宗,近十年還保持超過一半以上的數目,而

体港

郷志

產業結構別之就業人口分布

以下,一级產業的就業人口比,則為百分之十八四;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一分之二十一三。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底也;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十二,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二,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三級產業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為百分之二十一,

八。詳細資料如表七 二 十所示。 總就業人口數的百分比上升至百分之三十一 五則上升高達二十六 五二;三級產業的就人口佔數的百分之五十一 九。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數農林畜牧業的就業人口數下降為僅佔總就業人口

					,		,	n .
八十	七十五	七十三	七十	六十七	六十三	民國	項目	表七・二・
51.9	52.79	59.76	65.65	63.99	63.84	%	初級產業	十 本郷就業人
26.52	26.21	21.37	14.88	15.72	20.13	%	二級產業	八口結構
21.58	21.00	18.87	19.47	39.9	16.02	%	三級產業	比例
12573	13010	11715	11000	21633	20182	(人)	總計	

第三章 姓氏

第一節 本鄉主要姓氏

洪姓一四四戶 姓一五六戶 總數百分之九(五四)第四大姓黃姓四二三戶 數百分之十(六三)第三大姓林姓四三一戶 佔總數百分之九《三七》第五大姓陳姓三二 之二十五 一六,第二大姓周姓四八 分佈》一書,當時本鄉姓氏分布,總戶數四五一 六戶,佔總數百分之六 五五,第七大姓姚姓一 一六戶。第一大姓柯姓一一三六戶 六六戶 ,佔總數百分之七 ,福建籍四四九四戶,廣東籍六戶 據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臺灣人口姓氏 ,佔總數百分之四 二五,第八大姓李姓 ,佔總數百分之三 六八,第九大姓王 ,佔總數百分之三 四五,第十大姓 ,佔總數百分之三 一九,第十一 九,第六大姓曾姓二九 . , 佔總數百分 戶,佔總 ,外省籍

江 三戶,莊姓三戶,郭姓三戶,侯姓三戶 姓八戶,呂姓八戶,高姓六戶,雲姓五戶,孫姓 趙姓一二戶,辛姓一二戶,蕭姓一一戶,董姓一 三 戶,謝姓二八戶(三戶廣東籍),吳姓二 户,朱姓二户,盧姓二户,梁姓二户(一户外省 劉姓三一戶(二戶廣東籍,二戶外省籍),鄭 其餘分別是蔡姓七二戶,許姓五六戶 十二大姓薛姓九《户》佔總數百分之一 大姓張姓一 戶 ,葉姓一八戶(一戶外省籍),施姓一八戶 ,蘇姓四六戶,楊姓四一戶(外省籍四戶) 。以上前十大姓佔本鄉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二 ,彭姓九戶,賴姓九戶(三戶外省籍) ,范姓二戶 ,歐姓二戶,顧姓二戶 ,佔總數百分之二 、戴、宋(廣東籍)、卓 、倪、俞、文、浩等各 ,何姓五! , 廖姓|





九一 ,戶數三七四四

此不變。各姓氏排列順序和所佔本鄉總數百分 不大。另曾 全鄉總戶數二成左右。另外,林 要姓氏有:柯 電話號碼簿》統計 個百分點,原第二大姓周姓從佔全鄉戶數百分之 大姓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七 四姓亦各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十左右 九五六)的統計,其中第一大姓柯姓少了五 ,戶數五三三一。此資料相較於民國四十五年 、鄭等。其中以柯姓名列本鄉第一 ,如表七 黃林 六三,減至百分之八 一,排名落居第五 至今,據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彰化 。本鄉前十大性佔全鄉總戶數百分之八十 、 張 、姚、李、王、洪、張等姓排名仍為 、陳三大姓在本鄉所佔百分比變化則 、 黃 , 本鄉 共有 一所示: 陳 薛 周 周 九個姓氏。主 大姓 戶數三七 ,總計前五 姚 蘇蘇 , 約 為 李 ·陳等

鄉各村前二十大姓氏之戶數的主要分布區域中, 各村電話聯絡名冊》為樣本 茲再據《進步 、飛騰:伸港鄉 ,經統計後發現 鄉鎮建設暨

> 見こ 本郎二十 大生 えら

% J	北例	戶數		姓氏	1. F	非字	表七・
20	.8	13	384	柯		1	=
	.9		556	黄林	1	2	
	.6		538	林		3]
	.7		577	陳周		4	4
	.1		536	周] :	5_	绵
	8.		387	曾	<u> </u>	6	_
5	.8		386			7	 ナ
	.2		281	李		8	オ
4	.1		<u> 276</u>	王		9	处戶厂要
3	.2		210	洪	1	0	
2	2.1		142	張	1	1_	事
2	2.1		141	蔡	1	2	暑
1	.5		100	許	1	3	_
	5		99	楊	1	4	1
1	.3		84	薛	1	5	
1	.3		84	何	1	6	
1	.2		82	謝	1	7	
1	.3 .2 .2		81	蘇	1	8	
1	.2		81	吳	. 1	9	
	.0		64	奠	2	20	

鄉五大姓之外的百家姓中 興 以新港村最多超過百戶,其餘什股 興 村所佔比例都沒有超過一半戶數 海尾、新港二村,特別是海尾村林姓佔該村戶數 過該村戶數百分之四十。第三大姓林姓則分布在 新港等村 泉州、新港等村,亦都超過百戶 三分之一 大同等村 本鄉第一大姓柯姓主要分布七嘉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四大姓周姓分布於泉厝 、新港等村,都超過百戶 尤其是全興黃姓超 ,超過該村總戶數一半,薛姓集中在蚵寮村 、泉州等村都有五十或以上的戶數 ,前二村超過百戶 。第二大姓黃姓主要分布在全興 都超過二百戶 ,其次為定興 ,曾姓集中本鄉曾家 ,後一村佔該村戶數 ,然其戶數在二 、溪底 。第五大姓陳姓 、全興

鄉志

數,如表七 三 二所示。 制,如表七 三 二所示。 一。以下列出本鄉前二十大姓與其在各村的戶 一。以下列出本鄉前二十大姓與其在各村的戶 一。以下列出本鄉前二十大姓與其在各村的戶 一。以下列出本鄉前二十大姓與其在各村的戶 門、定興村最多,曾姓多分布曾家村,姚姓多分 馬姓分布在泉州、泉厝村最多,黃姓分布在全 灣戶數百分之四十五 五九。本鄉姚姓以新港、 公之百分之八十。蘇姓集中在汴頭,佔本鄉蘇姓 超過該村五分之之一戶數並佔本鄉薛姓總戶數百

第二節 本鄉各村姓氏分布

各村各姓氏累積統計表,並略述其戶數比例。有關本鄉各村姓氏分布之統計,茲依次列出

新港村

與本鄉前二十大姓的排名雷同,除李姓在第十排該村姓氏共有六十八姓,其戶數多寡排名,

吳	鄭	蘇	餹	何	許	薛	楊	張	蔡	洪	李	王	姚	曾	陳	周	林	黄	柯	總計	項目	表
13	16	5	15	13	18	11	9	25	36	48	31	41	129	56	121	114	112	123	242	1310	新港	t
2	3	4	5	2	8	0	26	8	3	1	93	16	48	12	66	13	72	25	7	441	仕股	=
3	5	0	13	7	10	0	7	8	9	6	17	23	8	8	24	22	19	18	96	321	青	_
1	13	10	3	1	0	0	9	8	29	15	24	35	5	16	16	47	118	37	25	461	海尾	本
8	3	1	1	3	2	0	7	21	1	16	6	21	6	16	69	0	36	172	5	433	全興	绵夕
5	2	11	8	0	14	3	5	16	11	6	13	37	14	2	64	8	52	124	176	640	定興	木
9	1	0	7	0	4	2	3	6	7	8	10	22	60	6	38	10	9	18	258	514	溪	本鄉各村姓氏分卉表
1	4	1	6	0	4	3	7	17	6	10	10	13	9	23	50	210	52	40	26	536	泉州	分五
3	. 2	0	2	1	2	0	9	5	8	26	22	6	0	6	24	143	18	16	7	312	泉厝	表
1	2	1	2	0	3	0	3	22	2	23	4	43	2	254	10	12	18	22	6	441	曾家	(單位
1	1	0	0	1	5	80	5	2	19	31	7	6	5	6	42	4	76	26	4	340	蚵寮	位:
5	5	2	3	3	3	0	5	6	9	13	8	9	28	16	32	9	26	33	267	521	七嘉	F
5	5	2	3	2	1	ì	2	4	5	7	6	7	6	5	19	7	21	13	164	320	埤墘	; %
5	4	31	0	43	2	0	4	1	8	0	3	8	102	6	17	8	19	15	245	553	注頭	[~
62	66	68	68	76	76	100	101	149	153	210	254	287	422	432	592	607	648	682	1528	7130	累積	
007	000	0.05	nne	107	107	140	1.00	200	215	205	256	402	500	606	820	851	ana	957	2143	100	炶	l

第七篇 住民篇

戸數

114

112

56

48

41

36

31

25

18 16

15

13

11

9 楊 趙莊粘

8

7

5

4

周

林 曾

洪

王

蔡

李

張許鄭

謝葉

吳何

薛

劉邱 6

|蘇郭廖高| 辛蕭施

丁呂紀詹 3

顧萬梁夏彭雲 2

什股村

李 93

戸數 姓氏

72

66 陳

48 姚

26 楊

25 黄

13 周

12 曾

許張 8

7 柯

6 廖

5 謝

4 呂蘇

3 蔡鄭

何黎葉顏吳劉

尤侯白藍潘余韋魏賴洪

總計 441

1310

16 王



鄉志

姓氏 新港村 柯 242 姚 129 123 黃 121 陳

名外 外,姚、黃、陳、周、林等姓,佔該村戶數百分 村戶數百分之八至十之間,累計前六大姓除柯姓 已相當都市化的新港村,戶數仍集中在少數姓 之六十四 戶數百分之十八 四七,第二至六大姓分別佔該 ,且與本鄉姓氏排名大致相同 ,其餘排名無異 二,再累計至前十大姓則佔百分之七 ,其餘戶數為另六十二姓分布,可見 。柯姓為第一大姓 , 佔該村

新港村新港路旁昔日商家店面

什股村

等姓,所佔比例在百分之十至十七之間

百分之二十一

九,第二至四大姓林

、 陳

姚

第五至

李姓為大姓

佔總戶數

該村共有三十四姓



新港村古厝

464

第七篇●住民篇



鄉志

計前九大姓則佔總戶數百分之八十四 此得知該村姓氏雖多 計前六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七十四 在幾個本鄉常見的大姓 **六大姓陽、黃二姓** , 除柯 、周二姓外 八四 — 四 ,仍集中 *,* 因 累

,則佔百分之五至六之間 許 八 0

大同村

陳 於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之間,第九至十三大姓 之二十九 九 大約近三成戶數。第二至八大姓 、王、周、林、黃、李、謝等姓,所佔比例介 該村共有二十七姓,柯姓為第一大姓佔百分

大同村

之間,累計前八大姓佔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二 二 、 蔡 姚 、 黃 、張等姓 ,則介於百分之二至四

海尾村

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 王、蔡、柯、李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五至 分之二十五 六的戶數 七大姓佔該村戶數百分之六十八 三四 十一之間,第八至十二大姓曾、陳 十二大姓則佔百分之八十三 五二。 該村共有四十一姓 。第二至七大姓周 林姓為第一大姓 洪 、 鄭 。累計前 累計前 /佔百

戶數	姓氏	全興村	戶數	姓氏	海尾村	戶數	姓氏
172	黄	1 3	118	林	, ,	96	柯
69	陳		47	周		24	陳
36	林		37	黄		23	王
21	王張		35	王		22	周
16	曾洪		29	蔡柯		19	林
8	吳		25 24	李		18	黄
7	楊		16	曾陳			
	余		15	洪		17	
6	姚李		13	鄭		13	謝
5	柯		10	蘇		10	許
4	劉馮		9	楊		9	蔡
3	何			張許		8	姚黃
	鄭		6	呂		0	張
	高沈		5	姚蕭		_	何
2	雲許		4	倪		7	方楊
	趙 葉詹		3	顏葉郭謝		6	洪
			2	胡韓		5	鄭
	沈角邱郁			#徐劉包翁		3	吳卓
1	施彭游蔡		,	高馮趙廖		2	葉
	祭戴謝言顏羅廖魏		1	》何彭姜施莊吳鐘戴		1	溫劉施梁趙姜
433	總計		461	總計		321	總計

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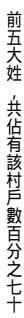
大同村古厝





海尾村古厝(一)





全興村

可見姓氏相當集中在少數姓氏

百分之三十九(七二的戶數。第二大姓陳姓則有

該村共有四十二姓,黃姓為第一大姓

, 佔 有

溪

底村

百分之十五 九四

第三大姓林姓亦有百分之八

、張、曾、洪等姓



佔有百分之十九

姓

,柯姓為第一大姓 *,* 該村共有四十七

佔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七

五。第二大姓黃姓則

定

興村

姓有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第四大姓林

第三大姓陳姓亦有

姓則有百分之七 百分之五十 二的戶數 |大姓姚姓則有百分之十| 六七,第三大姓陳 該村共有三十八姓 三九,第四大姓王姓則有百分 ,超過該村一半戶數。第 柯姓為第一大姓

姓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十六

八八,將近一半的戶

。累計該村前二大

。累計前七大姓則有百分之八十一

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三至五之間

三一,第四至七大姓王

_ = .

之五 七八。累計該村 第五大姓王姓佔有百分

第七篇●住民篇 第三章 姓氏

泉州村

戶數 姓氏

52 林

50

40 黄

26

17 張

10

9 姚

7 楊

5

3

13 王

李洪

謝蔡劉高蕭 6

鄭許

薛杜

葉盧郭吳邱朱潘

莊江尤吳胡雲紀粘趙蘇侯翟顏鄒

536 計

柯

曾 23

戶數

258 柯

60

38 陳

22 王

18 黄

10

9

周李

林吳劉

洪 8

謝蔡|曾張 7

|楊||呂余郭鍾徐賴何薛尤|

潘辛汪彭鄭宋任羅東巫施胡

總計

653

6

4 許

3

2

姓氏

姚

溪底村

姓氏柯

黄陳

林

張 16

許姚

|李 | 蔡蘇趙 | 粘劉 | 周謝 | 趙葉 | 洪彭 | 楊吳 | 呂梁薛潘

鍾曾鄭方蕭莊翁

董邱尤雷蔣錢范紀溫伍徐廖簡顧

5

戶數

176

124

64

52

37 王

13

11





泉州村

全興村古厝

例 九 姓 姓 。第二至四大姓 該村共有四十二 佔有百分之三十 周姓為第一大 一八的戶數比

所佔比例為七十七 姓黃姓則有百分之三 五。累計前五大姓 二八,第五大





溪底村古厝

泉州村古厝

五。十八,二一,前六大姓則有百分之七十四,七五左右。累計前三大姓,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五間,第五、六大姓柯、曾二姓,則在百分之四至

泉 厝 村

十一一。九之間。累計前六大姓,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八陳、李、林、黃等姓,所佔比例介於百分之五至戶數百分之四十五(八三。第二至六大姓洪、戶數百分之四十五(八三。第二至六大姓洪、(1)。(1)。(1)。(2)

曾家村

六大姓所佔比例則介於百分之四至六之間,累計二大姓王姓佔有百分之九。七五的戶數,第三至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七。六,超過一半的戶數。第該村共有二十九姓,曾姓為第一大姓,佔有

六三,可見其姓氏相當集中。前六大姓戶數,共佔有該村戶數百分之八十六

蚵寮村

姓則有百分之八十 五九。 三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八 二三,前六大 三大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八 二三,前六大 門有百分之十二 三五戶數,第四大姓洪姓亦有 則有百分之二十二 三五戶數,第三大姓陳姓 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 三五戶數,第三大姓陳姓 總戶數百分之二十二 五三,林姓為第二大姓,佔

七嘉村

第二至五大姓黃、陳、姚、林等姓,所佔比例介分之五十一(二五的戶數,超過該村一半戶數。(該村共有四十四姓,柯姓為第一大姓,有百)

24	陳
22	李
18	林
16	黄
9	楊
8	蔡
7	柯
6	王曾
5	張
4	葉
3	吳
2	許鄭謝
1	詹何侯辛同梁尤施魏
312	總計

姓氏

周

26 洪

143

泉厝村

第七篇 住民篇 第三章 姓氏





半戶數

。第二至四大姓林

埤墘村

姓 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五十 ·柯姓為第一大姓 , 該村共有四十三 二五,超過該村一 、黄等姓,所佔比

四 八,明顯反映姓佔有總戶數百分之七十 累計該村前五大姓,共 氏集中現象。 於百分之四至七之間。



蚵寮村古厝



七嘉村古厝

戸數	姓氏	七嘉	戶數	姓氏	蚵寮	戶數	姓氏	Q = (/// 1
267	柯	村	80	薛	科	254	命	Ŧ
33	黄			PT		254	曾	
32	陳		76	 林		43	王	
28	姚					43	工	
26	林		42	陳		23	洪	
16	曾			\ \ \ \ \ \ \ \ \ \ \ \ \ \ \ \ \ \ \		23	1	
13	洪		31	洪		22	黄	
9	土周蔡		26	黄			張	
8	李					18	林	
6	張		19	蔡				
5	吳鄭楊		8	劉		12	周	
4	劉		7			10	陳	
3	粘莊謝何		6	子三王曾		6	柯	
	徐許胡		5	楊許		4	李	
	[盧]		ر	姚				
2	蘇施葉賴		4	柯周		3	楊許	
	相		3	葉			姚鄭	
	江范	-		-		2	蔡謝	
	高黎		2	張			潘	
1	台邵趙藍法翁辛董簡鍾郭蕭		1	巫辛盧何施彭鄭顏吳簡沈		1	『阮梁高郭雲由游江吳伍傅蘇	
521	總計		340	總計		441	總計	



埤墘村

ا م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10	1		1.0
戶數	姓氏	汴頭村	戶數	姓氏
245	柯		164	柯
102	姚		21	林
43	何		19	陳
31	蘇		13	黄
19	林		8	葉
17	陳		7	王洪周
15	黄		6	李姚
8	王周蔡葉		5	一曾吳蔡鄭
6	曾		4	張
5	- 吳		3	謝
4	楊鄭彭施		2	方徐壯蘇楊盧蕭何
3	郭李			尤艾白
2	董羅許			白江朱賴施幹
1	全張劉曹呂盧沈顏賴潘		1	許莊紀孫翁邱高梁程群鍾舞
	6 st			é (d

553

320

例介於百分之四至七之間 七十三二 一五戶數 。累計前五大姓 ,第八大姓則有百分之 ,佔有總戶數百分之

汴頭村

戶數百分四十四 三,第二大姓姚姓則佔有百分 總戶數百分之八十五 之十八 四四,第三大姓何姓亦佔有百分之七 於百分之二至四之間 七八的戶數,第四大姓蘇姓也占有百分之五(六 第五至七大姓林 該村共有三十二姓 。累計該村前七大姓 、 陳 三五 ,柯姓為第一大姓 、黃等姓,其比例則介 , 佔有 , 佔有

第三節 本鄉鄉民姓氏與宗親組織

> 村 提各村第一大姓。至於周姓主要以泉州、泉厝二 見其三合院的存在,尤其是埤墘 埤墘、汴頭、七嘉、大同、定興 隆年間)柯、周二姓最先墾殖與定居於本鄉 厝二村各有一間周姓宗祠,名為「 愛蓮堂」 多為濟陽衍派,來自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本鄉 各村田野的古厝探訪,發現到本鄉柯姓的源流大 顯呈現同宗同姓群居的特性。早期(清雍正 陸遷徙至此,或從臺灣其他地方遷移本鄉 落之存在。從本鄉開拓至今 | 有史記載大約二百 目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另外,汴頭 村為群居地,其源流大多為汝南衍派,泉州 七十多年的歷史 (參見開拓篇) ,先民從中國大 ,配合前文各村姓氏分布表所示, 由前述統計,可見本鄉各村有顯著的同姓聚 、溪底等村都可 汴頭 柯姓也為所 、溪底等 ,都明

第七篇 ● 住民篇

時大多為柯

、周二姓

,至本鄉土地逐漸向北(大

。早期開墾

現象,但不至影響聚落同姓群居形態

派 聚落形態,至今仍然存在,雖有可能有外移人口 早先則大多為姚姓歷山堂或歷山傳芳墾居地 於本鄉新港村、大同村大姓除柯、周 為溪埔地時,早先由黃姓移入墾殖,其姓氏源流 其姓氏源流之堂號分別是西河衍派 另該村亦可發現王姓太原衍派堂號、曾姓龍山衍 其堂號分別是隴西衍派 遷移至本鄉蚵寮村 該村林姓堂號為西河衍派、洪姓為燉煌衍派。至 之堂號為江夏衍派、江夏傳芳、紫雲傳芳,另外 江夏衍派或紫雲傳芳。全興村從大肚溪河床地而 河衍派、潁川衍派等。什股村李、林 太原衍派,薛 居於本鄉曾家村一帶,其姓氏源流為龍山衍派 與其他村落姓氏源流相同 `姚姓歷山傳芳等。海尾村林、周 綜言之,本鄉自開墾以來,即有同宗同姓的 本鄉開墾後期(清朝末年),曾、王等姓群 ,其姓氏源流為河東衍派 、陳等姓從彰化縣芳苑鄉等地 西河衍派、潁川衍派, ,新港村后湖一帶 、汝南衍派 、黃等姓 、陳等姓, 、陳等 0 西 ,

> 肚溪) 經濟的日益發展 先後至本鄉墾殖與定居,發展至今面貌。其次, 陳、黃等等姓 本鄉新港村與其鄰近各村一帶為街市中心,隨著 、向西 (臺灣海峽)擴 ,以及原本的柯、周二姓鄉民,也 ,其同宗同姓形態則較不明顯 薛 林

亦有姚姓歷山傳芳

、何姓廬江衍派堂號

0

第四節 祠堂

第一 項 泉州村周氏宗祠愛蓮

墾的周朝茲 祭祖日期為春秋二祭,分別是農曆正月十五日和 拜,祖籍在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六都西州鄉, 十一月十五日。來臺始祖為嘉慶年間 十五號,建於同治六年。其祭祀方式為祖先祭 「周氏宗祠愛蓮堂」 、周道背 ,周怣九等全族 ,位於泉州村泉州路 至本鄉開

水 的祖先,看中伸港的 鹿港丁家(辜顯榮的 擇此埋葬其先人 現在的祠堂建造 女婿丁瑞彬 塊地 有一則感人的故事 ,墓園坐東向西,向泉州厝 ,認為是脈穴、好風 ,曾任省議員 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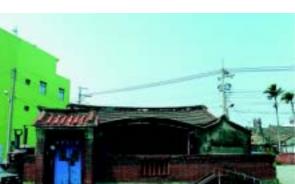
不啼

人畜發生災

向之處狗不吠

。自此以後

難,庄人乃請彰化



泉州村周氏宗祠愛蓮堂

但是此舉對地理師 似虎廚(櫃)截之。 必須建祠堂,形狀 生災難,破解之道 葬的是虎穴才會發 地理師云:丁厝墓 的地理師來勘驗

分懷念他。此外,該間祠堂原懸掛「文魁」匾額 古早御賜)及香爐等古物,至今己被宵小 ,早期很多雕功精緻的神主牌也不復見 。祠堂就此而建 ,回去不久就辭世 ,地理師索好(排好)羅庚(羅 ,至今泉州厝人仍十 師也是姓周,因是 非常不利,該地理 同宗願捨己救親

盤)定位

泉厝村周氏宗祠愛 蓮

先生。在這以前,來台先人自大陸祖厝(宗祠 於民國七十一年(一九八二),負責人是周金順 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四都圍頭岑下鄉。來台始祖 四祭祖,全族與祭。開基祖為周紹基,祖籍在福 奉回香爐在族人廳堂供奉,每年農曆十一月二十 周應滿 周氏宗祠愛蓮堂」 ,清康熙末或雍正初,推定應是一七二四 ,位於泉厝村菅林 年。該堂為一祖祠



淨御 匾額,對聯如下: 祠內有「文魁」一大 啟迪鴻猶永貽謀燕翼 彰泉德黼黻繼宗功, 運時興隆」 維明逸進乾慶斗榮 ,文應日郁起世 、「詩書

乃擷取宋理學名宦周 自立堂號 愛蓮





始祖紹基公字起

建

東

南宋慶宗朝登戊

駕由泉港南幸 漕運隨後水行 丞相陸秀夫輔帝昺 辰科進士。因元 大將軍張世傑 ,時公 聞元

臺

熏蒲壽庚據鯉城

外洋抵圍澳灣泊舟,遣人偵察壽庚實息

,啟開航

源

從帝 敵愾 之官 其墓園尚存 公與抗元民族英雄文天祥 ,而駕從銀同金浦南下,追隨不及 但天命所至,終身不仕 國難當頭 ,列為文物保護 ,為保國衛民 、陸秀夫為國朝代 。雖經七百餘載 不計生死 向仇 0

廿六年前往謁祖 吾族祖廟建在圍頭 ,並編纂族譜,不遺餘力 ,先祖運賢公,曾於光緒 志在

中,「蓮出於污泥而 敦頤先哲所著愛蓮說 字為周氏堂號 不染」之「愛蓮 惟以經費闕如 建宗祠之議 不忘先人根本 來臺歷代先祖,久欲建一宗祠,以期永祀 ,使此一珍貴資料傳留後世

除萬難,編印成帙,每家一冊 時抄錄,自三月廿三日至七月廿日始行攜回返 符現實需要,此次重修族譜,困難重重,幸已排 繁衍,子孫日見增多,舊時族譜,亟待重修 先祖安靈有所 原始族譜,不幸散佚或蠹蝕,未臻完整 ,為時四月,令後代子孫敬佩無已,惜抄回之 ,同年十月竣工,周氏宗祠,終告落成 進而瞭解宗族關係 本族譜牒 。民國七十一年二月,開始鳩工興 ,於光緒廿六年運賢公過長山謁祖 祭祀無缺 ,難求實現 ,實現歷代先人遺志。 ,後其子孫共同發起恭 ,從而確知宗族根 ,而代代

孫共勉之 敦親睦族,孝悌傳家,敬祖耀宗,慎終追遠 奠立我族人安和樂利之基石 誠奉祀,俾能發揚我中華民族固有之倫理道德, 族譜完成之日,希吾族人團結一致 際茲本宗祠落成 。 四 ,舉行安靈祭祖大典暨重 ,願與族人及後代子 ,發憤圖強, 修

第七篇●住民篇 第三章 姓氏

基公族下宗譜圖〉。 四 摘錄〈周氏宗祠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暨重修族譜序〉、〈鰲江周氏紹



愛蓮堂落成安靈祭祖大典(二)(周水波拍攝)



愛蓮堂落成安靈超渡法會(周水波拍攝)



郷志